类别标记：B

 签发人：杨宇光

关于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期间

1801011号建议议案的答复

吴芳芸代表：

您在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整治废品回收站（点）的建议》收悉。

感谢您对我市再生资源管理工作的支持和关心。

根据您提出的建议，现答复如下：

 **一、已开展工作**

**（一）严格把好准入关**

2019年6月，我市出台了《余姚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》，在全市范围内严格控制审批回收企业数量，所有申请营业执照登记的企业须层层把关，其中城区55平方公里划定为禁止发展区，其他区域先由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对企业安全生产、环境卫生、堆放分拣场地、经营规范等进行严格检查，符合规定的报市分类办，由分类办转供销联社，供销联社现场查验后，以分类办名义报市场监管部门。新增回收企业基本杜绝了以前“老大难”的各类问题。

**（二）完善回收体系**

根据《余姚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》，在全市各行政村、社区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站点。截至2021年底，全市共计设置回收站点474个（其中建成人工站点272个，投放智能回收箱202组），回收体系覆盖率达到100%。2018年12月启动市级再生资源在线回收平台（“我要换糖余姚站”微信公众号），开展居民预约上门回收服务。

**（三）持续抓好行业整顿**

**一是开展专项整治。**2021年6月，制定并印发《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》，督促、指导乡镇（街道）开展回收行业整顿，全市共计整改回收企业64家，其中规范22家，取缔42家。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，根据“一扫七治”工作要求，组织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工作，整改问题回收企业21家。

**二是实施“三色榜”管理。**按照“三统一、一规范”的标准，对全市有照回收企业安全生产、环境卫生、经营行为进行考评打分，根据得分情况评定为红黄绿三个等级，开展针对性整改，作为对乡镇（街道）考核依据。全市共计检查195家回收企业，按照红黄绿三色榜评分管理，目前5家红榜企业已全部得到整改，关停黄榜企业17家，剩余黄榜企业正在进一步治理中。

**三是加强对回收企业的宣传教育。**以再生资源行业协会为平台，开始行业自律行动。协会每年组织一次对再生资源回收从业人员的法律知识宣传，特别是环保、卫生、消防安全等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，并及时考取特种设备的操作上岗证。

**二、下步工作计划**

**（一）继续紧抓行业治理**

**一是继续严把准入关。**从2022年4月起，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职能已移交至商务局。对申请营业执照登记的企业将继续按照原来的流程层层把关，从源头上杜绝不符合规范的回收企业进入行业。

**二是继续实施“三色榜”长效管理。**继续按照“三统一、一规范”的标准，对全市有照回收企业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重点整治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隐患问题，努力实现消除红榜，逐步减少黄榜，最终全面绿榜的治理目标，为创建省级“无废城市”和生态文明示范市扫除顽疾。

**三是继续加强行业协会自律。**指导再生资源行业协会依法制定行业规范、督促会员遵守行业规范，做好对从业人员的环保、安全生产和消防等方面的宣传培训，不断增强回收企业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的意识。

**（二）继续完善回收体系**

**一是建设乡镇（街道）再生资源分拣站。**为着力解决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中的露天堆放问题，将把设立规范化运营的基层再生资源分拣站作为工作重点，让所有乡镇（街道）上门回收的经营户统一进站交易，回收物品不在回收点过夜。目前此办法已向有关部门征求了意见，下步将报市政府上会审议。

**二是优化线上线下网络。**以全市乡镇（街道）近年来设置的474个人工或智能回收站点为支点，通过回收骨干企业，加快与线上融合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大幅度增加“我要换糖余姚站”微信公众号关注人群，提升再生资源回收效率，引导广大市民逐步养成再生资源回收理念，从而不断提高低价值再生资源的回收量，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。

**三、关于对无照经营管理的说明**

关于无照经营以及擅自变更场所地址、一照多点、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，不属于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职责范围，根据有关法规规定，应由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依法治理。

分管领导：沈雁鸣

承办人：余楠

联系电话：62626570 ，13958376699

余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 2022年5月12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人大

余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5月12日印发